

关于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以下简称“两个产生办法”）是关系到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件大事，备受各界人士普遍关注。我司作为香港的爱国爱港企业，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和负责任的精神，谨对“两个产生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1、全国人大常委会“四·廿六决定”已经明确规定：2007 年香港特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2008 年香港特区第四届立法会选举，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因此，我们认为，任何有关 2007/2008 年“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都必须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所规定的原则。

2、建议适当增加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可以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400 人；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按比例增加。

3、在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建议适当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席数，可以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68 席。鉴于中资企业已经成为香港的一支重要经济力量，在香港社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作为中资企业的社团组织，应与香港其他重要商会一样，列为一个功能界别在立法会获得一个议席。

4、关于实现“双普选”目标的时间，必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不能操之过急，否则欲速不达。而且，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并未规定要同时实现，可以分步实现。建议 2022 年普选行政长官（第六任）2036 年普选立法会（第十一届）全部议员。

华闽（集团）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十一月三日